

公平正义:教育扶贫的价值追求*

李兴洲

[摘要] 教育扶贫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根本手段和重要方式,其目的是通过办好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教育事业进而实现减贫脱贫的战略目标,其本质体现了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这种价值追求表现为教育扶贫所体现的差别正义原则和起点公平理念、权利平等原则和过程公正理念、机会均等原则和结果公正理念等方面;而保障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教育权利、教育条件和教育收益等,是实现教育精准扶贫起点公平正义、过程公平正义和结果公平正义的必要前提。

[关键词] 公平正义;教育扶贫;价值追求

[作者简介] 李兴洲,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中国教育扶贫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 100875)

扶贫开发的实践和经验表明,治贫先治愚,扶贫先扶智。教育扶贫作为我国“十三五”期间精准脱贫攻坚战略的重要举措,已经日益成为人们的共识。“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确立的战略指导思想。在我国,精准扶贫进入了关键攻坚阶段,对于教育扶贫重要作用的认识,我们不应该仅仅停留在教育扶贫本身,也不应该仅仅局限于教育事业内部,而应该从现代社会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的时代高度,充分认识教育扶贫追求社会主义公平正义核心价值的基本特征,从而为教育扶贫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并以此为指导,更好地推动我国教育扶贫事业的改革与发展。

一、教育扶贫的历史使命

贫困是一种综合的、复杂的社会经济现象。根据联合国、世界银行等权威机构对贫困的定义,贫困并不只是表现为衣食住行的短缺,也不仅仅只是物质层面的“穷”。在更深的层面,贫困意味着对人的选择和机会的否定和对人格的侵害,意味着缺乏有效地参与社会的基本能力,无法享受基本的教育和医疗服务,没有权利,被排斥在群体生活之外,被剥夺福利状态。据此,贫困理论研究者一般将贫困划分为收入贫困、能力贫困、权利贫困和心理贫困四类。^[1]具体而言,经济学者更注重收入贫困的研究,社会学者更关注权利贫困的研究,心理学者则更多地关心贫困人口的心理、宿命感、自卑感、无助感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机制路径和创新模式研究”(项目编号:15AZD07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等心理问题的研究,但解决这些贫困问题必然要依赖人能力的相应发展。个体主义贫困论者将致贫原因归结为个体的能力缺陷或贫困文化的代际传递。刘易斯认为,“贫困文化一经形成便趋向于永久化”^[2],而长期处于贫困文化中的儿童自幼便深深打上了自己文化的烙印,并通过代际传递,形成封闭的循环,从而无法摆脱自身的困境。因此,通过教育手段,提升贫困人口的生存和发展能力,从思想上突破“贫困文化”藩篱,是解决贫困问题的基础和关键环节,也是学者致力于研究的重要问题。

阿马蒂亚·森认为,“贫困必须被视为基本可行能力的被剥夺,这是识别贫穷的通行标准”。^[3]能力贫困在表面上表现为贫困人口整体素质低,人力资本含量、知识与技能水平低,社会认知能力欠缺等问题,其背后反映的是贫困人口难以借助于现代教育、信息扩散、知识外溢、社会资本积累等效应来充实自身的发展能力和经济能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识字率作为衡量这种基本能力的标准之一。舒尔茨的人力资本理论也认为,经济增长的源泉,主要不是取决于自然资源和物质资本的作用,“它主要决定于知识的进步和把这些知识运用于生产比从前质量更好的物质资本形式,决定于人们在他们的经济努力中有用能力的巨大增进”^[4]。正是因为基础教育和医疗保障的缺失,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往往得不到公平的教育和健康,导致其人力资本低下,这是造成能力贫困的最主要原因。为此,必须注重人力资本的开发和赋值,尤其是在公共教育服务方面增加财政支出和扶持力度,加大对贫困人口能力方面的投资和培养,突出能力建设,调动主体意识,提高贫困人口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消除贫困的脆弱性与持久性,使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真正具备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内在动力,才是消灭贫困的根本路径。事实上,也只有解决了“能力贫困”这一关键因素,才能从根本上改善收

入贫困、权利贫困和心理贫困,真正意义上实现扶贫脱贫的目的。

教育在减贫脱贫过程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肩负着减贫脱贫的历史使命。世界银行的研究结果显示,以世界银行的贫困线为标准,如果家庭中的劳动力接受教育年限少于6年,则贫困发生率大于16%;若将接受教育年限增加3年,则贫困发生率会下降到7%;若接受教育年限为9~12年,则贫困率下降到了2.5%;若接受教育年限超过12年,则几乎不存在贫困的状况。教育程度的变量同样会反应在平均收入的结果上。随着劳动者平均受教育年限的提高,从6年到6~9年、9~12年,到长于12年,平均收入指数从100分别上升到130、208、356。^[5]

二、教育扶贫的价值追求

价值追求是一个哲学概念,它是由一定的价值信念和价值目标决定的,是对一定的价值目标的执着向往并力图达到此目标的强烈驱动倾向。具体而言,教育扶贫的价值追求,就是教育扶贫所追求的价值信念和价值目标,也就是要解决为什么要开展教育扶贫以及开展教育扶贫最终要达成什么样的结果的问题。

从根本上看,贫困问题不只是简单的社会民生问题,其实质反映了社会的公平正义问题。公平、正义是现代社会的核心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公平强调的是公正与平等;而正义则规定着社会成员具体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着资源与利益在社会群体和成员之间的适当安排和合理分配。公平正义不仅表现为人的权利与机会等社会显性要素的平等,还表现为人的自由和尊严被尊重等个体隐性要素的平等。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不公平的根源在于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社会公正的目标是建立“自由人的共同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

的自由发展的条件”。^[6]而“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的基本条件,就是整个社会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发展生产力,消灭工农之间、城乡之间、体力与脑力劳动之间的差别”^[7]。贫困的产生和存在,直接表现为生产力和社会发展水平的落后,但其背后深层的原因则是机会、分配、权利、自由等社会核心价值没有得到充足的供给和保障。罗尔斯认为,正义是一种“作为公平的正义”,“所有社会价值——自由和机会、收入和财富、自尊的基础——都要平等地分配,除非对其中的一种价值或所有价值的一种不平等分配合乎每一个人的利益”。^[8]在罗尔斯看来,公平是正义的基础和核心,社会中的一切机会、人格、自由等都是正义平等的,由此才会体现出整个社会的正义;而自由平等原则、差别原则与机会公正原则是体现公平正义的基本原则;为了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应当遵循起点公正、过程公正和结果公正三大价值理念。这种观点对我们认识和分析教育扶贫和教育分配正义具有积极的借鉴作用。

扶贫减贫战略的表层意义是为了使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脱离贫困,但其实质意义却是为了消除社会中的不平等,使全社会达到公平正义状态。同样,教育扶贫的最终目的,并不仅仅表现为通过教育帮助多少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减贫脱贫,而是通过起点公正、过程公正和结果公正实现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教育分配正义和关系正义,从而实现教育扶贫对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

(一)教育扶贫体现差别正义原则和起点公正理念

分配正义理论认为,公共物品的提供要对社会弱势群体或最不利者群体予以特别倾斜照顾,使之对社会弱势群体或最不利者群体最为有利。这即是罗尔斯的“最大化最小”原则。^[9]当然,公共物品的分配也要追求帕累托最优原则,即在帮助弱势群体的同时,不会使其他人(至少一个人)的状况变坏。然而

在现实中,供给决策在涉及若干群体间相对利益取舍时,帕累托改善往往无法实现。在这种情况下,采用罗尔斯主张的“差别正义原则”,一方面可以实现对弱势群体的扶持和帮助,确保“底线平等”;另一方面也不会对其他人的现状产生实质性的弱化,从而达到缩小差距、共同发展的目标。差别正义原则试图缩小人们由于资质、家庭出身、成长背景、社会关系等偶然因素的差异所产生的结果上的巨大差异,使偶然因素造成的社会底层与中高阶层之间的不平等限制在一定限度内,从而调整社会的不平等和经济的不平等。

研究显示,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滞后是贫困地区最大的短板,义务教育服务能力不足是短板中的短板。^[10]贫困地区经济基础薄弱,县级财政收入欠佳,难以承担基础教育投入主体的角色;而教育经费短缺必然致使贫困地区学校数量不足,办学条件差,教学设施落后,甚至存在安全隐患,不少农村教学点的条件尤其简陋,仪器、设备、图书、教具几乎为零。如此办学条件难免会影响日后孩子的入学率,以及现有学生的巩固率,教育质量难以保证。针对这些问题,我国从1995年起,相继实施第一期、第二期“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以及“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工程”等针对性措施,中央专款分配向西部地区倾斜,为贫困地区安排的资金占90%以上,给予乡村教师专项特惠补助,提升乡村教师能力水平,有些地方也制定了针对性强、瞄准度高的教育扶贫措施。

实施教育扶贫工程,应当遵循差别正义原则,把教育资源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倾斜,弥补过去对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教育投入和教育扶持的历史欠账,加大教育帮扶力度,改善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落后的文化观念和恶劣的自然条件,办好适宜对路的教育,使他们也能够享受到优质的教育资源,努力做到起点公正,体现教育公平理念。

（二）教育扶贫体现权利平等原则和过程公正理念

平等理论认为,平等权主要是比较不同个体与不同群体之间的区别与差异,并探讨这种区别与差异是否“合理”。^[11]平等权被认为是任何实体权利一般都具备的保障形式。具体到教育领域,平等仅仅是受教育权的保障形式与核心内容,公民首先拥有受教育权,然后才能要求这项权利与他人的受教育权是平等的。而平等受教育权所涉及的是个体平等接受教育的立法、执法、司法等完整的法律保障体系,不仅表现为法律程序和形式的平等,而更应注重法律执行和落实的平等。

要实现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教育权利的平等,仅有受教育权的表面平等是不够的,还应当实现受教育权的实际平等。因为表面平等只是一种形式平等,并不能保证处于弱势地位的公民在事实上实现平等的受教育权。只有当表面平等的受教育权在教育扶贫实践中得以严格贯彻执行,才能实现受教育权的实际平等。

就教育的本质和人的可持续发展追求而言,教育扶贫是从根本上扶助并保障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基本权利和可持续发展权利,为他们摆脱贫困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然而,现实教育扶贫过程中也时常会有人们的受教育权得不到保障的现象。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调查咨询中心新近对全国13个省、75个贫困村的2198位农民进行的问卷调查和深度访谈显示,我国贫困村农民对扶贫政策本身的满意度虽高,但对政策执行的满意度低:认为政府扶贫政策落实情况一般的农民占38.06%;而认为扶贫政策落实不好的农民占19.42%。^[12]可以看出,与农民对扶贫政策本身的满意度相比,他们对扶贫政策实施情况的满意度相对较低,近六成农民对扶贫政策的落实情况不满意。这种不满意主要表现为有些扶贫政策落实到贫困户的准确率和公平性不高。调查发现,

有高达75.8%的人认为没有得到过扶贫相关的技术指导或发展农副业生产的帮助;72.7%的贫困人口表示没有接受过在当地务农或外出打工的技能培训;有68.5%的人表示当地扶贫对象的确定没有公开征求过意见;还有55.1%的人认为存在脱贫后继续享受扶贫待遇的情况,扶贫政策执行的公平性令人质疑。^[13]这一方面说明有的扶贫政策没能得到严格的执行和落实,同时也表明贫困人口应该享受的相关权利被剥夺或弱化了。教育扶贫理应惠及每一个贫困人口,而不能出现选择性扶贫和政策虚化。因为教育权利的缺失必然会造成“能力剥夺的贫困”,这是比收入贫困更深层的贫困,它会引发“贫困的代际传递”。在一个公平的社会,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应当平等地享有自我发展或自我实现所必需的基本权利,社会必须努力保证每一个社会成员都能够平等地享有生存权、教育权、劳动权以及社会保障权等基本权利,而不能因为他们财产和出身等方面的差异而带来享有权利的差别,这就是公民基本权利的平等。接受教育作为现代社会的一种基本权利,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理应得到同等对待和保障,唯其如此,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减贫脱贫和可持续发展才有实现的可能。

（三）教育扶贫体现机会均等原则和结果公正理念

党的十八大之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为了使全体人民在改革发展中有更多的获得感,中央提出了“共享发展”的新理念,指出“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按照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要求,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注重机会公平,保障基本民生,实现全体人民共同迈进全面小康社会”。^[14]“共享发展”的新理念不仅体现了人民的主体性地位,也蕴含着公正平等的重要准则。分配正义思想首先体现为对机会均等的认同,而机会均等则体现为社会要给每个人提供生存和

发展所必须的条件和环境,并为每个有劳动能力的人提供能够充分发挥自己的体力和智力的机会,共享本身就蕴含着人们要享有机会均等。罗尔斯认为,“所有的社会价值——自由与机会、收入和财富,以及自尊的基础都应平等的分配,除非任何价值的不平等分配对每一个人都是有利的”^[15]。这种每个人都平等地享有社会提供的种种机会的思想,在最低限度上要求保证机会均等,尽可能地让所有人都有公平平等的机会来接触和争取到相应的资源和机会。

机会均等是结果公正的前提条件。发展贫困地区的教育事业,一方面要保障对其整体教育的充足投入,另一方面也要有针对性地向偏远贫困地区和资源极度匮乏学校及教学点倾斜,实现有差别但机会均等的资源共享。教育扶贫追求结果公正,就是要让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在接受教育之后,有充足的获得感体验,感受到教育带来的收益。因此,办好适宜对路的教育,就是要根据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实际情况,举办富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教育类型和教育形式,为他们提供多种多样的教育途径和教育机会,满足他们不同的学习愿望和需求,而不是仅仅强化某一种类型的教育。因此,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培训、成人教育、高等教育等各种类型的教育都应积极参与教育扶贫,而且要在教育内容、教育形式、教育评价等方面充分体现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具体特点和需求,提高教育效益,努力做到机会均等和结果公正。

三、促进公平正义的教育扶贫对策建议

我国的教育扶贫,应当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具体问题,研究制定相应的对策和行动,消除那些导致贫困的不合理制度、机制和对策,建立健全彻底摆脱贫困的制度保障机制,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扶贫话语体系和解决方案。

(一)切实保障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教育权利,实现起点公平正义

在我国,城乡之间的教育发展水平存在巨大差异,尤其在贫困地区,教育硬件设施陈旧落后甚至缺失、教育经费缺少、师资水平低等教育贫困现象更为突出。这种教育起点的不公平,难以保障他们享有充分的教育权利。而教育权利的贫困与缺失,会严重制约他们自身发展能力的开发和提升,最终只能陷入贫困境地。罗尔斯认为,“每一个人对于一种平等的基本自由之完全适当体制都拥有相同的不可剥夺的权利”^[16],“一个社会的所有成员对物质财富和资源在道德上的最低限度都拥有一种权利要求”^[17]。这种权利是包括贫困人口在内的每个人都应该享有的,也是一个公平和进步的社会所必须遵循的基本价值准则。

2012年12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省阜平县考察扶贫开发工作时指出,“治贫先治愚。要把下一代的教育工作做好,特别是要注重山区贫困地区下一代的成长。下一代要过上好生活,首先要有文化,这样将来他们的发展就完全不同。义务教育一定要搞好,让孩子们受到好的教育,不要让孩子们输在起跑线上”。2013年11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同菏泽市及县区主要负责同志座谈时再次强调指出,“要紧紧扭住教育这个脱贫致富的根本之策,再穷不能穷教育,再穷不能穷孩子,务必把义务教育搞好,确保贫困家庭的孩子也能受到良好的教育,不要让孩子们输在起跑线上”。因此,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充分保障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教育权利,是教育精准扶贫的首要任务,也是充分保障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享有教育起点公平正义的内在要求。

(二)切实改善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教育条件,实现过程公平正义

阿马蒂亚·森认为,更好的教育和医疗保健不仅能直接改善生活质量,同时也能提

高获取收入并摆脱收入贫困的能力。教育和医疗保健越普及,则越有可能使那些本来会是穷人的人得到更好的机会去克服贫困。^[18]因此,切实改善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教育条件,让他们也能享有发达地区优质的教育资源和教育条件,虽不是短时间内容易解决的难题,但却能体现社会公平正义的过程公平原则,理应成为精准教育扶贫努力争取实现的目标。为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明确指出,国家教育经费要向贫困地区、基础教育倾斜,健全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帮助农村贫困家庭幼儿接受学前教育,加大对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制定符合基层实际的教师招聘引进办法,全面落实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改善贫困地区农村中小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率先从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建立保障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上重点高校的长效机制,加大对贫困家庭大学生的救助力度等,实施教育扶贫结对帮扶行动计划。

(三)保障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教育收益,实现结果公平正义

教育扶贫的目的是让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获得自我发展、自主脱贫的能力,是一种内生式的扶贫脱贫方式。然而,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所处的社会环境和自然条件千差万别,文化传统和氛围各有千秋,教育基础和条件也不完全相同,因此,不能用一个方案、一种办法解决所有问题,教育扶贫也应当适宜对路,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让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切实感受到教育扶贫所带来的收益和获得感,从而发自内心地愿意接受教育,积极参与教育。

调查研究发现,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对教育的重视程度并不高,贫困家庭子女的教育没有得到普遍重视,他们义务教育阶段的辍学率还比较高,高中后教育水平比较低,人

们的整体文化素质较低。这一方面是由于他们的教育水平和教育条件落后所致,但另一方面也说明他们并没有感受到教育带来的收益,并没有从接受教育中获得他们想要的东西,因此,他们往往认为读书无用,读书不如外出打工实惠。这应当引起人们的深思:到底什么样的教育才是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所需要的教育。精英教育显然不能适应广大贫困人口的需要,而那些更实用、更富于本土化的教育形式和内容,可能更能满足他们的需要,给他们带来实实在在的收益。因此,保障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教育收益,切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结果公平原则,才能充分体现教育扶贫的实际价值。

参考文献:

- [1] 张克中. 贫困理论研究综述[J]. 减贫与发展研究, 2014, (4).
- [2] Oscar Lewis. The Culture of Poverty [J]. Scientific American, 1966, (4).
- [3][18] 阿马蒂亚·森. 以自由看待发展[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85, 88.
- [4] 舒尔茨. 经济增长与农业[M]. 北京: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97. 108.
- [5] 世界银行、东亚及太平洋地区扶贫与经济管理局. 从贫困地区到贫困人群: 中国扶贫议程的演进[EB/OL]. <http://www.worldbank.org.cn/>.
- [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273.
- [7] 李森.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过程中社会公平理念的发展脉络[J].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 2012, (1).
- [8]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62.
- [9] 郑谦. 公共物品“多中心”供给研究——基于公共性价值实现的分析视角[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73.
- [10] 曾天山. 以新理念新机制精准提升教育扶贫成效——以教育部滇西扶贫实践为例[J]. 教育研究, 2016, (12).
- [11] 段斌斌. 平等受教育权的含义剖析——从宪法学平等理论的视角出发[J]. 教育科学研究, 2016, (6).
- [12] 温都拉, 等. 扶贫政策: 农民的评价如何——基于全国13省75个贫困村2198位农民的调查研究[N]. 社会科学报, 2016-03-31.
- [13] 肖云, 严荣. 我国农村贫困人口对扶贫政策满意度影响因素研究[J]. 贵州社会科学, 2012, (5).
- [14]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

规划的建议[N]. 人民日报,2015-11-04.

[15]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84.

[16] 约翰·罗尔斯. 作为公平的正义[M]. 北京: 社会科学出

版社,2011. 56.

[17] 威尔弗莱德·亨氏. 被证明的不平等[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 251.

Equity and Justice: The Value Pursuit of Poverty Alleviation through Education

Li Xingzhou

Abstract: Poverty alleviation through education is considered as the true cornerstone and fundamental means to block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poverty, whose aim is to achieve poverty reduction and eradication by promoting education in deprived areas of the country. It emphasizes the value of social equity and justice, which manifests the principles and ideas of differential justice, fair entry point, equality of rights, fair process, equal access and fair outcome. The rights of residents in poverty-stricken areas with equal access to education, sound educational conditions and educational benefits need to be guaranteed, which is the prerequisite of applying aforesaid principles to achieve accurate poverty alleviation through education.

Key words: equity and justice, poverty alleviation through education, value pursuit

Author: Li Xingzhou, professor of Faculty of Education,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 Deputy Director of Research Center for Poverty Reduction through Education in China,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责任编辑:刘 洁]

投稿须知

为提高刊物质量、完善学术规范,本刊对来稿实行双向匿名专家审稿制度,同时在稿件接收、文章编排等方面进行改进,请作者予以协助,投稿时注意如下事项。

1. 本刊视通过《教育研究》在线投稿系统投到本刊编辑部的稿件为正式投稿,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稿。

2. 正文前附300~500字摘要、3~5个关键词,正文后附题目、摘要、关键词的英文译稿。

3. 文本注释及参考文献应完整、准确,参照本刊格式书写。

4. 请在本刊网页“作者中心”注册投稿时完整提供个人信息(姓名、职称、职务、工作单位、地址、邮编、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号码等),但不要在稿件中出现或透露。

5. 本刊已被CNKI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收录,其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次性给付。如不同意文章被收录,请在投稿时向本刊声明。

感谢广大作者对本刊的支持,欢迎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教育研究杂志社